

2411-440103-04-01-63867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6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医科大学 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 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审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8年）》（国办发〔2024〕40号）等文件要求，为改善我市重点医院老旧病区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体验，

原则同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16号。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其中总改造面积1.7万平方米，总改造床位数470张，主要为将住院楼和门急诊楼四人及以上多人间病房改造为二、三人间及单人病房，并进行结构加固、病房环境改善提升、配套公用工程改造、新增轨道物流系统等。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砌筑）、加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等配套公用工程、外立面维修、医疗专项工程、室外及其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2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9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53万元，预备费44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剔除中央、省资金后，市本级财政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原则上按9:1比例分担；市本级出资部分由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积极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申报相关工作。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已包含与项目建设工程同时施工、安装所需的重要设备、材料。本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招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部门盖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